

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作为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所审议的《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》的议案、《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》的议案进行审查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合法有效；

二、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；

三、同意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。

独立董事：刘伟、刘少周、冯育升

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一日